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： CETT200929003-YS

委 托 单 位：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型： 验收检测

检 测 类 别：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编 制 人 ： 陈淑贤（陈淑贤）

审 核 人 ： 赖振春（赖振春）

批 准 人 ： 张先蕊（张先蕊）

签发日期 ： 2020 年 09 月 29 日

声　　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，对委托单位（受检单位）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
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；

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如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
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，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。

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，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；

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
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；

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；

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
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
11、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发给客户，壹份留档，如再有所需，报告组登记备案，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，如超过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

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54630　　传　　真：0769-22254630 转 806

电子邮件：qhjc@gdqhjc.com　　网　　址：www.gdqhjc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（第一次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年产塑胶眼镜 9 万副、金属眼镜 1 万副。

三、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		
联系电话	13580829619	**联系人**	林总

四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罗红云、钟梓谦、古伟君、蔡华锴	**采样日期**	2020.09.18~2020.09.19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**接样日期**	2020.09.18~2020.09.19
检测人员	周萍、向晶、雷小鹏、李婷婷、甘少英	**检测日期**	2020.09.19~2020.09.25

五、检测内容

5.1 检测内容及工况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及工况	
				2020.09.18	2020.09.19
1	生活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	2天*4次*1个点	≥80%	≥80%
2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、排放口	VOCs	2天*3次*2个点	≥80%	≥80%
3	无组织废气采样点	VOCs	2天*3次*4个点	≥80%	≥80%
4	厂界外1m处	厂界噪声	2天*1次*4个点	≥80%	≥80%

5.2 检测方法

表 5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/SY-8127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》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——	电子分析天平/FA2004B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3N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0.01mg/m^3	气相色谱仪/GC5890P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——	声级计/AWA6228+
采样依据	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91.1-2019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397-200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55-2000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
注：“——”表示无。

5.3 检测结果

表 5-3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09.18	B200918L3FS01-01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清	4	化学需氧量	140	500	达标
	B200918L3FS01-04				153		
	B200918L3FS01-07				131		
	B200918L3FS01-10				146		
	B200918L3FS01-01		4	氨氮	13.7	——	——
	B200918L3FS01-04				15.7		
	B200918L3FS01-07				13.3		
	B200918L3FS01-10				14.8		
	B200918L3FS01-02	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65.7	300	达标
	B200918L3FS01-05				76.7		
	B200918L3FS01-08				60.7		
	B200918L3FS01-11				70.7		
	B200918L3FS01-03		4	悬浮物	48	400	达标
	B200918L3FS01-06				38		
	B200918L3FS01-09				45		
	B200918L3FS01-12				37		

表 5-3-1 废水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单位：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09.19	B200919L3FS01-01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清	4	化学需氧量	156	500	达标
	B200919L3FS01-04				143		
	B200919L3FS01-07				136		
	B200919L3FS01-10				151		
	B200919L3FS01-01		4	氨氮	13.1	——	——
	B200919L3FS01-04				12.2		
	B200919L3FS01-07				14.8		
	B200919L3FS01-10				13.6		
	B200919L3FS01-02	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78.8	300	达标
	B200919L3FS01-05				66.8		
	B200919L3FS01-08				62.8		
	B200919L3FS01-11				73.8		
	B200919L3FS01-03		4	悬浮物	41	400	达标
	B200919L3FS01-06				47		
	B200919L3FS01-09				39		
	B200919L3FS01-12				46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3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09.18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8L3FQ01-01（第一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2.4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8847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8L3FQ01-02（第二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8.5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8652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8L3FQ01-03（第三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4.3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8527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8L3FQ02-01（第一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1.74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65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2}	2.6*	达标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8L3FQ02-02（第二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2.08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46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^{-2}	2.6*	达标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8L3FQ02-03（第三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1.75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33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2}	2.6*	达标

表 5-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09.19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9L3FQ01-01（第一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1.1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9038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9L3FQ01-02（第二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0.9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8884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B200919L3FQ01-03（第三次）	VOCs	浓度 mg/m³	14.3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8769	——	——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9L3FQ02-01（第一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1.61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97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2}	2.6*	达标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9L3FQ02-02（第二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1.52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78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^{-2}	2.6*	达标
	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	B200919L3FQ02-03（第三次）	VOCs	排放浓度 mg/m³	2.07	80	达标
				标干流量 m³/h	1065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^{-2}	2.6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（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 2、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，治理设施：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； 3、样品状态：吸附管/保存完好； 4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						

表 5-3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频次	采样位置	检测结果 mg/m³
2020.09.18	B200918L3KQ04-01	VOCs	1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6
	B200918L3KQ05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52
	B200918L3KQ06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57
	B200918L3KQ07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54
	B200918L3KQ04-02	VOCs	2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9
	B200918L3KQ05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45
	B200918L3KQ06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43
	B200918L3KQ07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42
	B200918L3KQ04-03	VOCs	3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7
	B200918L3KQ05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49
	B200918L3KQ06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48
	B200918L3KQ07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50

表 5-3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频次	采样位置	检测结果 mg/m³
2020.09.19	B200919L3KQ04-01	VOCs	1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6
	B200919L3KQ05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32
	B200919L3KQ06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33
	B200919L3KQ07-01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40
	B200919L3KQ04-02	VOCs	2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19
	B200919L3KQ05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30
	B200919L3KQ06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36
	B200919L3KQ07-02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41
	B200919L3KQ04-03	VOCs	3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0.19
	B200919L3KQ05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0.33
	B200919L3KQ06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0.38
	B200919L3KQ07-03			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0.39
排放限值					2.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排放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吸附管/保存完好； 3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值 Leq dB（A）
			昼间
1#	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	2020.09.18	56
		2020.09.19	55
2#	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	2020.09.18	56
		2020.09.19	55
3#	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	2020.09.18	55
		2020.09.19	54
4#	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2020.09.18	57
		2020.09.19	56
排放限值			60
结果评价			达标
备注	1、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 2、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； 3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。		

六、采样布点及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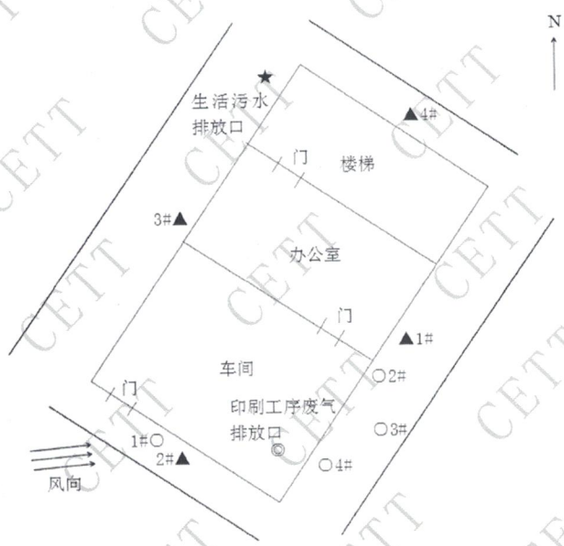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▲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，
★生活污水排放口，◎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；

②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中 VOCs 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（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）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；

③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符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；

④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本报告到此结束